

# 关于净地挂牌出让的情况说明

海陵区规划泰祥路东侧、永定路北侧地块，目前已达到净地标准，其中：

1.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经完成农转用、土地征收，批准文号为苏政地M〔2021〕18号、苏政地〔2014〕231号、苏政地〔2013〕478号，与村组补偿已到位。

2.房屋征收情况。房屋已拆至室内地坪，地上附着物已清除结束：①地上的各类杆线现状；②铁（水）塔/；③供电开闭所/；④变压器/；⑤配电房（箱）/；⑥建筑垃圾（堆土）/；⑦果树苗木杂树现状；⑧拆卸临时住房/；⑨坟墓/；⑩其他/。

3.土地权属情况。土地使用证/，土地他项权证/；

4.周围基础设施通达情况。

①通水现状；②通电已通；

③通路现状；④通气现状；

5.其他/；

6.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试行）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。

总之，该地块已依法定程序办完土地征收手续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符合净地挂牌出让条件，无涉土及补偿矛盾纠纷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印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2年10月27日

